

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业主委托）清单

（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执行单位	具体执行内容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1	重大投资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省委政法委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1.《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2.《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9〕53号）； 3.《关于深化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浙维稳办〔2017〕5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2	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海域使用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工作的意见》（国海规范〔2016〕10号） 3.《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3	安全评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36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1年第592号令）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2年第45号） 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年第9号）			

4	安全设施设计文件编制（专篇）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年第45号）			
5	联合测绘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用地复验验收	省人防办，设区的市、县级人防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用地复验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3.《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91号） 4.《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编制。
6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设区的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经信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9号令）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12号令） 4.《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7	项目建议书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2.《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8年第363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8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2.《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8年第363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9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设区的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10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书编制(含规划选址论证、生态保护红线避让论证、耕地保护暨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节地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2.《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3.《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11	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编制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浙政令2013年第312号, 浙政令2019第378号修订)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12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审核、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3	建设用地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94号)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29号,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2015年第62号)修正) 3.《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14	重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或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省水利厅, 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 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3.《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政府令375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取水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符合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方面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划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008年第34号, 水利部令2015第47号修改)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1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1.《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16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编制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省建设厅, 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1号,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3.《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17	建设工程勘察报告编制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建设厅, 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18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表)编制	使用林地许可	省林业局, 设区的市、县级林业部门	占用林地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5年第35号, 国家林业局令2016年第42号修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19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设区的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 2.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8 年第 363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20	规划建设项目日照分析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46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22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设区的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75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2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设区的市、县级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登记表)				
24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编制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05 年第 22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25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设区的市、县级节能主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民用建筑除外)节能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 3.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正文本)》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26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文件或林木采伐情况说明文件和编制古树名木迁移保护方案编制	林木采伐许可	省林业局，设区的市、县级林业部门	一般林木采伐许可、珍贵树木采伐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3.《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省政府令 2017 年第 356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27	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施工活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2011 年第 593 号令）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28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编制	施工活动许可	浙江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分支海事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内河，沿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1 年第 24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2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30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省人防办，设区的市、县级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审改办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审改办发〔2017〕1号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31	地震安全性评价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国务院令第 323 号） 3.《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 5.省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具备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区域评估，由行政机关委托

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委托）清单

（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执行单位	具体执行内容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价格形式及收费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1	项目申请报告 咨询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设区的市、县级发展改革 部门和经信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委2014年第12号令） 4.《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委托评估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6〕613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30个工作日 （复杂项目 除外）	法定委托中介事 项，行政机关应当 委托的中介服务事 项。
2	项目建议书 咨询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 建议书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 县级发展改革 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 建议书审批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 2.《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 3.《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委托评估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6〕613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法定委托中介事 项，行政机关应当 委托的中介服务事 项。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 县级发展改革 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审 批（海洋港口建设 项目）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2.《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4.《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委托评估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6〕613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法定委托中介事 项，行政机关应当 委托的中介服务事 项。
4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 本咨询评估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 县级发展改革 部门	工程初步设计审 批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2.《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法定委托中介事 项，行政机关应当 委托的中介服务事 项。

5	无居民海岛出让标准评估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出让方案)审核	1.《海岛保护法》 2.《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8〕3号) 3.《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6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场勘测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出让方案)审核	1.《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2.《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18〕3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7	土地勘测定界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999年第3号,2016年11月25日,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法定委托中介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9	航评报告咨询评估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行政机关可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10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37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行政机关可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11	施工图设计审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37号) 3.《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	按照《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执行	15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可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建设厅，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2.《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			
		消防施工图审	省建设厅，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1.《消防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4.《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省建设厅，设区的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3.《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2.《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4.《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5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可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
12	用地范围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2.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区域评估，由行政机关委托实施。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2.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区域评估，由行政机关委托实施。

13	建设用地范围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 使用权审核	省自然资源 厅,设区的市、 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	建设项目国有土 地使用权审核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94 号) 2.《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省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区域评估,由行政 机关委托实施。
14	节能审查委托咨询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区域节 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设区的市、县 级节能主管部 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民用建筑项目 除外)节能审查、 区域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 正文本)》; 3.《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 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能评+ 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61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法定委托中介事 项,行政机关应当 委托的中介服务事 项。
15	区域节能报告	区域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设区的市节能 主管部门	区域节能审查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修 正文本)》; 2.《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 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61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区域评估,由行政 机关委托实施。
16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 风险评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审核和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设 区的市、县级 气象主管机构	建设项目雷电灾 害风险评估	1.《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 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2.《省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 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合同约定	区域评估,由行政 机关委托实施。